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

(下稿代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發放)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轄下薪酬研究調查組編纂的二零一三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報告書,今日(五月十五日)分發給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各委員。

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調查的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給予僱員的平均薪酬調整幅度如下:

| | 基本薪金 指標 | + | 額外酬金 指標 | = | 薪酬趨勢 總指標 |
|--------------------------------|------------|---|------------|---|-------------|
| 低層薪金級別 (月薪低於17,835元) | : 5.52% | + | - 0.22% | = | 5.30% |
| 中層薪金級別 (月薪17,835元至54,665元) | : 4.97% | + | - 0.18% | = | 4.79% |
| 高層薪金級別 (月薪54,666元至109,365元) | : 4.03% | + | - 0.65% | = | 3.38% |

委員會委員現正詳細研究調查報告書。視乎委員的分析及討論,委員會會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考慮審核及/或確認調查結果。其後,調查結果便會提交當局。按照既定做法,當局會在考慮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和其他相關因素(如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後,決定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調查結果反映 109 間公司 180,253 名僱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薪酬的變動,當中包括 82 間規模較大的公司(僱員人數為 100 或以上),以及 27 間規模較小的公司(僱員人數為 50 至 99)。這些公司是

在所屬行業中被視為具代表性而又被普遍認為是穩健良好的僱主，並有一套合理和有系統的薪金管理方法。

是項調查是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所通過的改良方法進行。是次調查計及參與調查的公司因生活費用、薪酬市值的一般變動、一般經濟繁榮和公司業績，以及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而調整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

委員會由黃錦沛先生出任主席（黃先生同時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各參與調查的公司鼎力支持和協助二零一三年薪酬趨勢調查的進行，黃先生謹代表委員會向他們衷心致謝。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完